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姚宇先生因工作出差，董事孙先红先生因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王召明先生、董事徐永丽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2,800.15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25.65%，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7.10%和 3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5.26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56.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40.39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34.6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620,626.0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62,062.61 元，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13,062,062.61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提取上述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9,085,506.4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承诺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6,97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46,5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8,488,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5,465,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起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专项审计等业务，专业、尽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桩、袁清、德力格尔巴图》。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山东东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区外市场拓展规划，公司拟在山东省东营市设立分公司，以推动公司在山东省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赤峰阿鲁科尔沁旗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在阿鲁科尔沁旗成立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林草产业的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媛媛女士、王忠源先生、高建华先生、黄福生先生、尹松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王媛媛：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忠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建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福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尹松涛：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赵燕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继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燕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尹松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举，提名尹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媛媛女士简历

王媛媛，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蒙牛集团任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内蒙古天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2012 年 8 月至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系统负责人。

说明：

王媛媛女士持有 911,020 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王忠源先生简历

王忠源，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经济师。

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内蒙古草原牧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内蒙古日新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 年 2 月至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负责人。

说明：

王忠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高建华先生简历

高建华，男，1961 年出生，新加坡籍，护照号码：E3456997C，本科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2003 年至今北京汇智卓越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首席顾问，2005 年被评为中国十大营销专家，2007 年被评为中国十大企业文化专家，2009 年被评为中国十佳战略管理专家。

说明：

高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黄福生先生简历

黄福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4 年至 2009 年，内蒙古派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2010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本公司工程中心副总监；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程中心总监。

说明：

黄福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陈继林先生简历

陈继林，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

2008 年至 2011 年，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内蒙古西蒙集团财务部部长；

2012年7月至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公司财务副总监。

说明：

陈继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尹松涛先生简历

尹松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律师资格证书。

历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说明：

尹松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